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宇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规则，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0.15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4.373 万股。

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1310.7197 万股，每股价格 27.63 元，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151,853.11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6,215,185.31 元，余额为人民币 325,936,667.80 元，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325,936,667.80 元，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16,1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720,567.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JNA40011 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6,336,013.28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667,640.6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8,197,009.65 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0,677,863.2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6,201,421.38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09,783.33 元，其中：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使用 7,131,066.70 元，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使用 3,372,302.99 元，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使用 3,001,059.01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3,081,668.88 元，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使用 0.00 元，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使用 1,323,685.75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86,771.20 元，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996,090.43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523,468.18 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170,096.00 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2,673,953.6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700,957.28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合计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4060848	24,682,619.58	1,472,965.17	26,155,584.75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4060767	11,877,173.20	994,345.29	12,871,518.49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4072838	9,263,944.87	639,353.02	9,903,297.8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06827310909	5,900,599.57	660,024.22	6,560,623.7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06827310210	902,773.02	685,186.28	1,587,959.3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06827310207	22,960,471.80	3,085,702.52	26,046,174.3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41262810901	9,971,350.06	912,364.43	10,883,714.4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41262810105	10,480,031.61	724,048.82	11,204,080.43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0188009451302	22,197,157.43	1,557,282.31	23,754,439.74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0188009451481	22,928,691.74	1,772,909.55	24,701,601.29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0188009452964	3,862,190.74	169,772.05	4,031,962.79
合计		145,027,003.62	12,673,953.66	157,700,957.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发行费用后)				31,372.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9.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69.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否	5,325.00	5,325.00	713.11	4,237.59	−1,087.41	79.58	2023.02	不适用	不用	适	否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否	4,467.00	4,467.00	337.23	2,352.89	−2,114.11	52.67	2023.08	不适用	不用	适	否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否	3,296.00	3,296.00	300.11	1,657.94	−1,638.06	50.30	2023.08	不适用	不用	适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81.00	3,981.00	308.17	1,301.91	−2,679.09	32.70	2023.08	不适用	不用	适	否
智能储罐远程监测系统(RTM)研发项目	是	2,540.00	2,540.00	0.00	71.74	−2,468.26	2.82	2022.08	不适用	不用	适	是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否	2,650.00	2,650.00	132.37	430.28	−2,219.72	16.24	2023.08	不适用	不用	适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用	适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259.00	26,259.00	1,790.99	14,052.35	−12,206.65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258.68	2,817.01	−182.99	93.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用	适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000.00	3,000.00	258.68	2,817.01	−182.99	93.90					
合计		29,259.00	29,259.00	2,049.67	16,869.36	−12,389.64	57.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变更为“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527,176.0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4006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本期收益（含税万元）	是否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41	4,800.00	2022/1/12	2022/3/21	28.06	是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565	4,600.00	2022/3/31	2022/6/29	33.55	否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202M001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4,800.00	2022/1/11	2022/3/14	23.64	是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203M016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4,600.00	2022/3/29	2022/6/27	29.49	是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BJ01608	4,900.00	2022/1/14	2022/3/21	27.02	是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BJ01899	4,800.00	2022/3/29	2022/6/28	35.90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5,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17.01 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 14.373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242.8786 万股的 1.14%。其中首次授予 48.0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50%；预留 11.6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50%。

3、授予价格（调整后）：23.42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10 人，预留授予 25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 2021-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及 2022-2023 年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1	30%	20%	–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	75%	50%	智能云管理网络方案、智能零售机器 AI 方案、数字能源管理方案(除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IWOS)外)、智能配电网电缆线路监测设备分别形成产业化，相关产品于 2022 年度实现销售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3	145%	100%	智能云管理网络方案、智能零售机器 AI 方案、数字能源管理方案(除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IWOS)外)、智能配电网电缆线路监测设备分别形成产业化，相关产品于 2023 年度实现销售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B）	B≥Bm	Y=100%
	B<Bm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1 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 *X； 2022 和 2023 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 *(X*70%+Y*3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智能云管理网络方案、智能零售机器 AI 方案、数字能源管理方案(除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IWOS)外)、智能配电网电缆线路监测设备分别形成产业化，并在相应考核年度完成上述考核指标。

③研发项目注释：1）智能云管理网络方案：采用公司相关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构建基于云集中管理的分支网络解决方案，得益于网络中的设备、用户、应用的清晰可见，IT 团队能更快的排除故障，提供更好的服务，让员工有良好的 IT 体验。

2）智能零售机器 AI 方案：采用公司 AIoT 工控机系统产品构建基于 AI 视觉方案的新零售智能冰柜业态整体云+端解决方案，方案通过 AI 视觉判断柜体中商品销售种类、准确定位消费群体，简化运营，提升效率。

3）数字能源管理方案（除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IWOS)外）：公司以多年来积累的 M2M 通讯技术、工业物联网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研发适用于新型能源系统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构建智慧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

4）智能配电网电缆线路监测设备：该产品安装于配电线路的环网柜、分支箱，具备实时监测线路电流和电压、高速故障录波等能力，可实现对短路、接地、断线等故障的研判；具备电缆头温度监测、箱体环境温湿度监测、水浸监测等感测能力，为配电线路的精益运维提供支撑。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2	75%	50%	智能云管理网络方案、智能零售机器 AI 方案、数字能源管理方案(除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IWOS)外)、智能配电网电缆线路监测设备分别形成产业化，相关产品于 2022 年度实现销售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3	145%	100%	智能云管理网络方案、智能零售机器 AI 方案、数字能源管理方案(除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IWOS)外)、智能配电网电缆线路监测设备分别形成产业化，相关产品于 2023 年度实现销售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4	219%	149%	–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B）	B≥Bm	Y=100%
	B<Bm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2 和 2023 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 *(X*70%+Y*30%) 2024 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 *X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智能云管理网络方案、智能零售机器 AI 方案、数字能源管理方案(除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IWOS)外)、智能配电网电缆线路监测设备分别形成产业化，并在相应考核年度完成上述考核指标。

③研发项目注释：1）智能云管理网络方案：采用公司相关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构建基于云集中管理的分支网络解决方案，得益于网络中的设备、用户、应用的清晰可见，IT 团队能更快的排除故障，提供更好的服务，让员工有良好的 IT 体验。

2）智能零售机器 AI 方案：采用公司 AIoT 工控机系统产品构建基于 AI 视觉方案的新零售智能冰柜业态整体云+端解决方案，方案通过 AI 视觉判断柜体中商品销售种类、准确定位消费群体，简化运营，提升效率。

3）数字能源管理方案（除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IWOS)外）：公司以多年来积累的 M2M 通讯技术、工业物联网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研发适用于新型能源系统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构建智慧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

4）智能配电网电缆线路监测设备：该产品安装于配电线路的环网柜、分支箱，具备实时监测线路电流和电压、高速故障录波等能力，可实现对短路、接地、断线等故障的研判；具备电缆头温度监测、箱体环境温湿度监测、水浸监测等感测能力，为配电线路的精益运维提供支撑。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 年 8 月 6 日	23.42 元/股	48.06 万股	110 人	11.64 万股
预留授予	2022 年 7 月 29 日	23.42 元/股	9.64 万股	25 人	2.00 万股

注：上表预留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不再授予，权益自动失效。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 2021-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及 2022-2023 年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illegible]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JNAA40032）：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为 44.63%，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